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481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洪韓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零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〇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八一二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〇一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債務人洪韓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核貸2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自撥款日起，第1期

01 按0.11%固定計息，第2至84期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
02 指標利率(月調)加2.3%機動計息(證二)，(民國113年08月15
03 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4.0
04 1%)。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第1期先收利息，第
05 2期起按月攤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
06 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7 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08 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
09 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三)(三)債務人對前開
10 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8月15日，經債權人屢次催
11 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契約約定，債務人
12 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
13 餘欠借款本金183,024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

18 ◎附註：

1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2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1 庸另行聲請。